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張佳密

電話：07-3368333分機3115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chiam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3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興辦「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茲訂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聽會（第1場），檢附公告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檢附公告文1紙，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協助場地借用）、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惠請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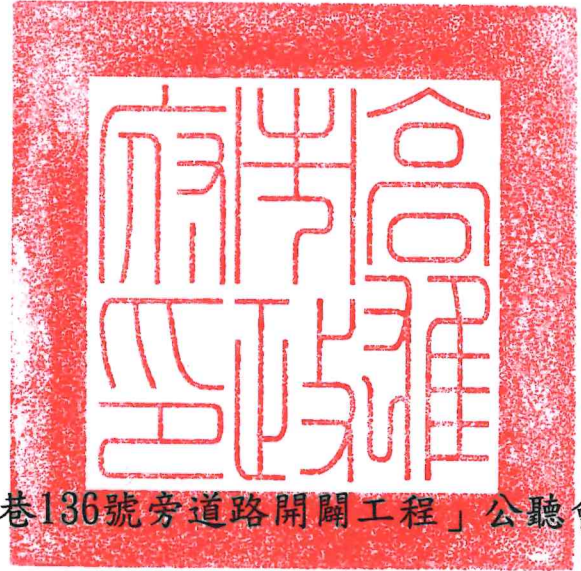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3203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32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興辦「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

開會時間：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主持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游科長高杰

聯絡人及電話：張佳密科員 3368333#3115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議員李兩庭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里辦公處、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列席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備註：本次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高雄市政府